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理事長：莊萬恭  (簽章)

總幹事：劉士平  (簽章)

稽核人員：政秀英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客戶審查措施有待改善 如：</p> <p>1. 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 名單資料庫，未以風險基 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 檔。</p> <p>2. 辦理非自然人存款開戶作 業，有未對出資額超逾25 %之實質受益人進行姓名 檢核。</p> <p>3.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 記。</p> <p>4. 對客戶要求以(提現為名轉 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 程，有未納入交易監控。</p> <p>5.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 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審 核交易之情事，不符內部 控制原則。</p>	<p>1. 依「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 二章辦理執行。</p> <p>2. 依「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 二章第3點客戶實質受益 人之辨識方式辦理執行。</p> <p>3. 依「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 二章第5點風險評估辦理 執行。</p> <p>4. 依「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 二章肆規定辦理。</p> <p>5. 依「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 三章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 控辦理執行。</p>	<p>1. 改善中</p> <p>2. 改善中</p> <p>3. 改善中</p> <p>4. 改善中</p> <p>5. 改善中</p>